

國立清華大學 Outgoing 交換生計畫說明

壹、交換生計畫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交換生計畫係開放本校合於資格之學生申請赴簽訂有交換生計畫之海外(不含大陸地區)姊妹校研讀一學期或一學年，出國交換期間仍須依照本校規定辦理註冊，並至教務處網站詳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出國交換期間仍須保有本校的學籍，即須註冊及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不得辦理畢業或休學，同時出國與甄選時之身份必須一致，如大學部期間參加甄選，即必須在大學部期間完成交換。前往姊妹校修課學分數依規定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或學季至少修讀 3 門專業課程；研究生每學期或學季至少必須修讀 1 門研究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其所修得學分經系所同意後可至教務處辦理抵免；本計畫所稱之交換生係指通過本校全球事務處（以下簡稱全球處）交換生計畫甄選程序，赴與本校簽訂交換生協議之姊妹校研讀之學生。

貳、交換期限

為使機會均等，每位同學獲得交換生資格以一次為限，並以學期為交換單位，至多一學年。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提前返國，應事先取得雙方學校之同意，不得自行返國。

參、交換國家及名額

詳見姊妹校交換生名額網頁；姊妹校有受理與否之審查權，並非必須錄取足額。

肆、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
- 二、申請及出國期間皆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在職生)，且身份(學位)一致。且交換期間仍具本校學籍者。
- 三、成績優秀。
- 四、外語能力達規定之標準。
- 五、本校在學期間不曾赴海外交換生者；大學部、碩士及博士班分屬不同學籍，得分別申請一次。
- 六、The NTHU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is only open to local students.

伍、費用

原則上無須繳交姊妹校學雜費，但合約另有註明者不在此限；交換期間之生活費、保險費、機票費、住宿費等任何海外研習費用均由學生負擔；但須繳交本校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

.

陸、作業期程

為配合姊妹校交換生計畫申請截止日及行政作業時間，每學期九月申請出國交換，通常於十月底前公告審核通過名單(詳細日期視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審查進度)，錄取後，最遲應於隔年秋季班出國(10/31 前)；申請作業期程及相關規範內容依網頁及公告內容為準。

柒、申請辦法

交換生計畫申請分校內推薦甄選及姊妹校申請二部份，本計畫所指之申請限指本校校內推薦甄選。通過校內甄選者，須依其申請姊妹校之要求，另行準備該姊妹校申請文件；姊妹校有最後受理審查權。

一、申請步驟

提出申請前，須詳閱本簡章及全球處網站相關公告，同意後始得申請；若有疑議者，請於申請前提出。

1. 申請注意事項

- (1) 欲申請交換生獎學金者一律透過全球處年度辦理之甄選，錄取後須繳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貳仟元。
- (2) 申請時需備齊所有申請文件，缺件者不予受理，亦不另通知。
- (3) 外語能力證明必須於申請時提出。如申請時尚未收到正式紙本成績單，得先提供網路下載成績，後續補交正式外語能力證明影本。外語能力檢測日期以申請日期往前追溯兩年內有效為準，詳細日期由全球處另訂定。
- (4) 申請時要求檢附之外語能力證明不代表適用於選送學校之語言要求，全球處不接受全民英檢及 FLPT 之英語檢測成績。
- (5) 外語能力證明之寄發地址請填寫同學個人聯絡地址，勿直接寄送至全球處。

本計畫校內申請分網路申請系統填報及書面資料繳交二階段，申請期限內須完成二階段作業，單一階段未完成、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送件者概不通知補件、亦不受理。

2. 網路申請系統填報 申請人請至「清華大學交換生獎學金申請系統」網址：
<http://oga.nthu.edu.tw/sys/do.php?ac=login> 填報申請資料。各欄位資料請確實填寫，
若有填報不實者，將視同申請資料不全，概不受理。填報資料如下：

- (1) 歷年中文成績單(碩/博一新生得提供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轉學生得提供前所大學歷年成績單)
- (2) 國外修課計畫摘要(1000字以內重點說明)
- (3) 個人專業領域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1000字以內重點說明)
- (4) 擬前往國外學校之學術成就(1000字以內重點說明)
- (5) 預期完成修課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1000字以內重點說明)
- (6) 語言能力證明(請提供合格之文件，分數標準及檢定日期請查閱公告(如附件一))
- (7) 近3年之特殊優良課外活動事蹟說明(300字以內重點條列)
- (8) 家長同意書
- (9) 其他近5年之助審資料(optional)如專業領域獲獎證明或證照、課外活動獲獎或受表揚證明。非專題報告。
- (10) 推薦函2封

3. 書面資料繳交，送出線上申請表後，請合併列印申請表，並依照以下順序排放：

- (1) 申請表格列印檔
 -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 (3)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勿繳交正本）
- 有橫式資料請朝右翻閱之方向放妥後，於封面左上角處以釘書機裝訂，不得膠裝、放置檔案夾或自行設計封面。
 - 備妥資料後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所屬系所辦公室，繳交合併列印文件後始能進入審查階段，逾期不收，亦不接受任何形式之補件。請雙面列印紙張。
 - 若申請兩項獎學金，請印出並繳交兩份資料。
 - 注意:各姊妹校要求外語能力證明不一，欲申請者應事前查閱各校要求，並及早準備，以滿足姊妹校申請資格門檻。

二、志願選填說明

1. 校內申請時，請依本計畫甄選申請表所載格式，至多選填 5 所姊妹校志願別（排序性質，每校限填一系所），本志願序為分發落點之重要依據，請審慎填寫志願校序，並確認已與父母、指導教授達成共識。
2. 填寫志願前應自行查明欲前往之姊妹校入學標準、授課語言、系所課程…等事項。如志願分發後放棄，交換生資格即被取消，全球處不再重新分發。
3. 請申請人自行查明欲姊妹校之語言成績標準。
4. 欲申請同一所姊妹校之人數超過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不得異議。
5. 就讀春季班者，以一學期為限，不得延長。春季班名額視前一年度剩餘之交換生名額而定。
6. 志願分發完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學校。如分發完畢後要求更換學校，立即取消交換生資格。
7. 如因故被取消交換生資格，已分發之學校名額將流用，同學須履行罰則規定。
8. 交換學生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不論申請姊妹校通過與否，限申請交換一次。

捌、獎學金審查

- 一、獎學金錄取人數視當年度經費以及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而定。
- 二、每位國際交流獎學金獲獎生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每位菁英留學獎學金獲獎生補助每月新臺幣 2.5 萬元，補助之月數依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國際交流獎學金獲獎生須修業滿一學年，菁英留學獎學金獲獎生須修業滿一學期/季，未達以上修業期程，不得領取獎學金。
- 四、申請交換生獎學金者不得同時兼領全球處辦理之「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獎學金。若經發現者，將取消獎學金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

玖、姊妹校申請資料準備

- 一、獲本校推薦資格者，須就其姊妹校之要求，另行準備申請文件；各校要求文件請查閱本校交換生姊妹校網頁。
- 二、姊妹校得依其審查需求，要求同學另行提供其他未事前列明之文件備審，若有須補件之情事，請同學準備齊全。

- 三、姊妹校申請期限：交換生應自行查詢姊妹校的交換生申請期限，並至少於截止日期一個月
前備齊文件送至全球處檢查，確認無誤後，方可寄件。非姊妹校申請期限：交換生應自行
查詢非姊妹校的交換生申請期限，並自行處理申請事宜。
- 四、寄出文件後，通常需要 2 至 4 個月作業時間才會收到姊妹校相關通知；申請人請勿自行
去信詢問姊妹校辦理情形，以避免增加姊妹校困擾。
- 五、在未收到姊妹校入學許可通知前，請勿辦理任何出國相關手續，以免浪費金錢與時間。
- 六、獲交換生獎學金者並不代表已獲姊妹校入學許可，姊妹校審查結果由該校決定。
- 七、本校院/系級姊妹校：請自行聯絡各系/院辦公室詢問繳交文件及相關資訊。通過校內甄選
後，應於隔年出國就讀，逾期則不保留交換生資格，並視為放棄。

拾、姊妹校錄取事宜

- 一、獲本校推薦之申請學生，皆須再經姊妹校決審，確認受理資格後，始取得交換生資格。
- 二、姊妹校非必須錄取足額，亦非必須受理本校推薦學生；不論申請姊妹校通過與否，限申請
交換一次。。
- 三、獲錄取者不得任意更改研習之姊妹校及海外研習期間，若無法按照申請表上研習時間到姊
妹校研習者，即視同放棄交換生資格。
- 四、取得姊妹校入學許可者，請詳閱本交換生網頁，並依所列說明辦理。

拾壹、交換生須知

一、出國前：

1. 申請人須至教務處網頁詳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並瞭解其內容。
2. 學分抵免：交換期間之修讀學分可申請本校學分抵免，交換生應事先向系所或開課單
位確認是否可申請抵免，回國後持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向所屬系所，以及註冊組及
課務組申請抵免。全球處不協助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3. 兵役：役男出國前應自行請所屬系所於出國前 4 週函送兵役緩徵公文至戶籍地縣市政
府之兵役科，並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4. 宿舍申請：依照選送學校之申請辦法自行申請，全球處不提供住宿安排。
5. 申請人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機場接送、學分抵免、海外保險、兵役及
其他相關文件申請等事宜。

二、出國期間：

1. 出國交換即代表本校，申請人需注意言行，勿發生毀壞校譽之行為，否則回國後依校規處置。
2. 交換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並依照申請之期程修讀完畢，不得任意提前返國。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提前返國，應事先取得雙方學校之同意。
3. 出國期間交換生須保留本校學籍，仍須上網註冊及繳費。
4. 全球處選送之交換生須至姊妹校修讀專業科目：大學部每學期/學季至少修讀 3 門專業課程，研究生每學期/學季至少修讀 1 門專業課程。

三、返國後責任義務：

1. 返國一個月內須繳交 1000 字以上心得報告、成績單及辦理學分抵免等。如因未遵守規定而影響畢業資格，由交換生自行負責。獲獎生完成上述事項後，發給獎學金尾款。
2. 交換生之研修心得報告由全球處自行運用。
3. 交換生須協助輔導後續申請交換之同學，全球處得逕予提供其個人聯絡方式予後續申請之交換之同學，不需另徵同意；交換生返國後應配合本校的相關宣傳活動。
4. 請妥善保存行政契約書上註明之各種單據，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若交換生遺失單據，須自負無法完成請款之責任。

拾貳、其他須知

- 一、通過本校推薦資格審查者並不代表獲得本相關海外研習獎金補助，同學須另依規定提出申請。
- 二、錄取後須繳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貳仟元。
- 三、若於學校申請資料寄出後提出放棄或放棄姊妹校錄取資格者，須繳交放棄切結書，並經全球處轉送姊妹校以說明事由。
- 四、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且附具體證明，所有錄取同學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生資格或提前返國，無故放棄或提前返國者，所繳交之行政處理費將納入本校校務發展基金。
- 五、志願分發後並已簽署切結書而放棄者，除沒入行政處理費外，並不得再申請全球處承辦之獎學金。
- 六、申請件已送交姊妹校後放棄者，除沒入行政處理費，並不得再申請全球處承辦之獎學金之外，該生另須繳交當學期學費二分之一罰款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

七、抵達姊妹校後，未依照申請期程完成研修，除沒入行政處理費，並不得再申請全球處承辦之獎學金之外，該生另須繳交當學期學費全額罰款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此外，已領取之獎學金須全數繳回。

八、若因任何原因終止交換學生資格，其獎學金獲獎資格隨即取消，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

九、本計畫案相關事宜之聯繫、通知、公告等，均透過全球處網站及同學申請時所填報之電子郵件信箱進行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為確保及時查收公告內容，請不時查閱全球處網站及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拾參、校內聯絡人

請見 <http://oga.nthu.edu.tw/cont.php?id=102&m=m3&mm=mm1&tc=1&lang=big5>

附件一、外語能力標準表

外語能力檢定項目	最低分數標準	臺灣辦理機構
英語		
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	79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電腦測驗 CBT	21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雅思測驗 IELTS	6.0	英國文化協會(清大自強基金會可報名及受測)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DELF / DALF 法語鑑定文憑	B1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TCF/TCF-DAP 法語能力測驗	B1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FLPT 法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德語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德國文化中心
TestDaF 德語鑑定考試	TDN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FLPT 德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西語		
DELE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B1	文藻外語學院西語系 歐美亞語文中心
FLPT 西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以上為校內甄選標準，不代表姊妹校要求之語言成績標準，申請之同學自行確認。

2. 以上標準為參考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臺文(三)字第 0960162020 號公告以及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mmon_European_Framework_of_Reference_for_Languages